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许龙娃诉陕西盾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

陕西盾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许龙娃诉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渭高新劳仲案字〔2024〕424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许龙娃的工资贰仟壹佰贰拾元整（2120.00）。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410室）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联系电话：0913-2111162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

